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4.13 ~ 2023.04.19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買賣業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次按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規定，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上開函釋規定並未延後發票開立時限，僅係准許開立之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交付）買受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仍應依規定，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切勿於鑑賞期過後始開立統一發票寄發買受人。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地址，如與住所為同一處，非屬執行業務使用之相關費用不能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接到民眾來電洽詢，其獨資經營之診所與住所同址，水電瓦斯費用無法明確劃分自用或屬執行業務使用，該如何申報？

該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場所與住所在同一處，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自用或執行業務使用，以二分之一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計算。

民眾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孫韻斐股長；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50



02. 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起，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可以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安裝，以利營利事業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新版申報程式除配合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改外，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30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31 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採媒體申報，新增 2 支審核程式。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先審核資料，檢核無誤後再辦理申報。如有稅務問題可撥打 0800-000-321，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 0809-088-198（申報期）、0809-085-188（非申報期）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稅務問題）及「啾兒棒」（系統操作問題）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張菊娟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10



03. 111 年度「機關團體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起提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機關團體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起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受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下載安裝使用。111 年度新版系統重要增修功能如下：

- (1) 修正基本資料項下帳簿處理情形「地址」、「電話」之欄位內容為必填。
- (2) 新增第 15 頁「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 (3) 新增「智慧客服」連結功能(位於主畫面右上角)，可藉由輸入關鍵字詞或問句方式，線上查詢機關團體申報系統操作相關問題之釋疑。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加速查詢服務，已彙總申報階段常見問題解答集，於「智慧客服」查詢主頁面提供連結功能，申報人可多加利用。若仍有其他系統操作相關問題，亦可撥打 0809-088-198 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張菊娟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10



04. 報稅訣竅看過來 / 六大 NG 樣態 別踩紅線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企業申報營所稅時，常出現六大 NG，國稅局、專家提醒，營利事業報稅時，在收入、成本、費用、損失等面向，記得要留意各項申報細節，以免遭到補稅。

首先是漏報所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建華提醒，部分收入項目，由於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調所得範圍，導致企業申報時常會忽略，例如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等，申報時應盤點是否有相關收入。

第二，留意因財稅處理不一致而導致漏稅情形。以銷售附贈禮券收入為例，假設出售貨物附贈禮券 3,000 萬元，在會計上應轉為遞延收入，等到客戶兌換時再認列；然而在稅務上卻應在銷售時就認列，不得遞延。

第三是常見列報費用錯誤，派駐海外台幹為保留勞健保等原因，公司常會採兩地支薪方式，但要特別留意，若台幹主要服務對象為海外子公司，其薪資就不能列為國內母公司費用。

第四是房地交易所得，楊建華表示，稅制包含舊制、房地合一 1.0、



房地合一 2.0 三種，提醒企業應依據交易日及取得日區分適用稅制，並填在正確表格。

第五，應留意未分配盈餘稅申報規定。北區國稅局指出，《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但過去常有企業列報租賃改良物支出，依規定，租賃改良物非屬取得所有權的建築物範圍，不得列報減除。

第六，公司除依其他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減項。

05. 提醒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者（詳[附圖 1](#)），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2 至 B5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並按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 2](#)及[附圖 3](#)），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1 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2 或項次 2-1-3 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0% 及 100%，甲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



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06. 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上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放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可先至該網站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並於上述日期起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以利 112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經由網路辦理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可依下列 2 種方式擇一申請：

- 一、簡易電子認證方式：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機關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毋需再申請。
- 二、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營利事業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其代理人（事務所）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該局指出，申報軟體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 / 非個人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分別點選「營所稅結（決）算申報」及「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再至「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包含營所稅結（決）算申報程式（含建檔、審核、列印）、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申報程式、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申報程式、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程式、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



課媒申審核程式、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程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媒體申報審核程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審核程式及營所稅結算機關團體申報系統等申報軟體。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並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俾利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以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07. 擴大書審申報 別犯三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企業營收淨額和非營業收入在 3,000 萬元以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營所稅。北區國稅局表示，擴大書審常見三大錯誤樣態，包含未填寫正確行業代號、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及虛開發票，提醒納稅人依規定辦理，以免挨罰。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規定

項目	說明
申報真實行業代號	不得隱匿真實行業，應以正確行業代號申報擴大書審
避免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	單一業者不應成立多家企業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
避免虛開發票	不可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憑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擴大書審制度原是為了簡化稽徵作業、方便中小企業報稅的便民措施，不過卻有部分營利事業用來逃稅，國稅局緊盯常見錯誤樣態，避免刻意規避情形。

首先，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擴大書審實施要點規定，部分行業類別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審，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部分行業別，僅適用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00 萬元的申報案件。



國稅局查核發現，有營利事業以錯誤行業代號申報擴大書審，隱匿真實行業，意圖用較低純益率或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審申報規定。

舉例而言，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業」，依規定如果要採擴大書審申報，必須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小於 1,000 萬元。

但實際上，甲公司年度營收淨額超過 1,000 萬元，卻按「其他廣告服務」業別填報，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過國稅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實質業務內容及調帳查核後，就甲公司真實業別重行核定，調增所得額 195 萬元。

其次，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也是常見錯誤。官員指出，曾有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企業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 3,000 萬以下的規定，規避國稅局調查；最後，營利事業也應避免虛開發票，例如：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正確適用擴大書審制度，如果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的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在未經檢舉前，可免予處罰。



08.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員工，扣(免)繳憑單申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為吸引人才，常以發放股票方式獎酬員工，當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通常為服務年資或績效等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並就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算當年度員工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或信託保管方式有所不同，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甲君得以每股 20 元認購 10,000 股，並約定甲君須在 A 公司繼續服務滿 3 年。甲君於 112 年度達成既得條件（條件達成日股票時價每股 60 元），應認屬甲君 112 年度其他所得為 400,000 元〔(60 元 - 20 元) × 10,000 股〕。



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員工之其他所得可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09. 營利事業解散時辦理決、清算申報時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另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110 年 7 月 5 日，嗣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10 年 7 月 6 日起



算至 8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 (即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期申報，如逾期申報，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請注意申報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白淑晏 股長；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0

10.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既省時又享優惠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為落實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提示帳簿憑證查核，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安裝電子帳簿上傳軟體，在所定期限內，以網路上傳或媒體遞送完整帳簿資料，就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外，免再提示憑證。
- 二、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
- 三、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11. 企業領取政府補助款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領取政府機關補助款，除了有特別規定例如因疫情取得補助款，其餘補助營利事業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如果漏報補助款收入，恐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領取補助款是否列收入

項目	說明
因疫情取得的補助款	免納所得稅，屬於真正實質免稅
增置擴充設備的計畫補助款	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的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文創產業補助款	應將此筆補助款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說明，政府為達成各項政策目的，對營利事業符合條件者會核發企業補助款，有特別免稅規定除外。例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以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以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營利事業自政府領取的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才屬於真正實質免稅。

或是其他課稅規定，例如：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的專案計畫補助獎勵所取得的補助款，才能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的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除了特殊條件或規定外，其餘營利事業領的補助，申報時應列為取得年度的收入。

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 2020 年度除了因新冠疫情領取到行政院紓困薪資補助款 976 萬餘元外，還領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 62 萬 6,000 元，兩筆補助款均帳列其他收入。

不過甲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誤以為政府補助款均為免稅收入，將全部補助款以帳外調整減列，導致短漏報研發計畫補助款收入 62 萬 6,000 元，國稅局核定補徵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北區國稅局補充，近來政府為推動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積極提供各項經費補助，曾有 A 製片公司誤以為得到文化部補助款 160 萬元，免納所得稅，未將此筆補助款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入，遭國稅局補徵 32 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19 萬元。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而取得的補助款，並非免稅，提醒在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如實登帳並在取得年度列報相關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12. 原免徵貨物稅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應補繳的貨物稅大大減少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符合前揭規定免徵貨物稅之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改裝而不符免稅規定，應由使用單位扣除已提列折舊，僅就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補繳貨物稅稅額。考量該等車輛倘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5 年) 仍繼續使用者，財政部參考所得稅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定明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車輛，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重估殘值續提折舊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徵貨物稅稅額。修正後之規定較原規定應按逾耐用年數不再計提折舊之未折減餘額，補徵貨物稅稅額，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對於修正前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醫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購入救護車 1 輛，符合上揭規定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出廠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26 萬元，使用 5 年後自行估計可再使用 5 年，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改用途為載運設備之貨車，依修正後規則計算應補繳貨物稅較修正前大為減少 26,250 元，比較說明詳附表。

該局提醒，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此類案件應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為納稅義務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納稅。倘逾期未申報納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附件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 1471



13.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時，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其適用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標準為 6%，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經核定為 1,000 萬元，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達 30%，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按該 6% 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所得額為 33.6 萬元〔700 萬元 × (6% × 80%)〕；但如果甲公司 111 年度帳載結算純益率為 5%，因已高於擴大書審要點規定純益率 4.8%，應依較高之純益率 5% 辦理結算申報（參案例）。



該局呼籲，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應依正確填報之行業代號及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如因受疫情影響而得降低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者，可依上述原則，計算申報應採用之純益率，以保障自身權益。

附件下載[案例](#)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c29016cca9214b3592c733d2892c9021>

聯絡人：營所稅組何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綜營所稅申報 有五大租稅優惠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5月報稅季，除了個人綜合所得稅，企業也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指出，營利事業今年度報稅有五大新租稅優惠不可不知，包括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增修生技醫藥投資抵減、增訂透過專戶捐贈運動事業適用費用加成減除、增訂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和增訂分期納稅新措施。

在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方面，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去年2月修正，新增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可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明定適用期限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連同智慧機械及5G系統的投資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須達100萬元以上但不可超過10億元，並以當年度抵減率5%或三年內抵減率3%，兩者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稅額，抵減金額原則上不可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之3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底翻修，其中與生技醫藥公司本身有關的租稅優惠，包括刪除人才培訓支出但保留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並增訂研發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適用抵減優惠，惟抵減率由 35% 調降為 25%，自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每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50% 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制。

此外則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底增訂第 26 條之 2，若企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符合資格的特定對象，並取具教育部開立捐贈收據，於今年 5 月報稅時，即可享有捐贈金額 150% 列為當年度費用租稅優惠。惟為避免租稅優惠過度，該捐贈金額自所得額中加成減除的部分，應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由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規定，各機關團體得就其給付員工請假從事教召期間薪資金額的 150%，可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但倘若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者（例如研發人員薪資已適用研發投抵），不得重複適用。

最後則是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如營利事業接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紓困措施，或受疫情影響（例如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而不能於規定



繳納期限一次繳清稅款，於今年申報營所稅時，仍可向稅務機關申請延期（最長以一年為限）或分期（最長以 36 期為限）繳納稅捐。

02. 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規定是什麼，以及申報時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該分局特別整理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須為購買自用住宅：列報之房屋應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之房屋，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二、須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即貸款對象為金融機構，不包含私人間借貸，又貸款須以購置自用住宅為目的；若係「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除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該等貸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外，不得列報扣除。另以房屋辦理擔保借款，雖係以購屋借款為名義，然倘實際用途並非支付房屋款，仍不得列報。



- 三、須為原始購屋借款：倘因利率或其他因素，導致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列報所支付之利息，即新貸款超出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部分屬於增貸，不得列報。另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 四、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民眾若將其所有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 2 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且支付利息均符合上開規定，亦僅能選擇其中 1 屋之借款利息列報。
- 五、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以當年度實際支付之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 六、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該房屋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繳息清單）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民眾應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符合各項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謝亞筑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6

03. CRS 搭配個人 CFC 境外資產難避險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提醒，所得稅法反避稅規定受控外國公司法(CFC)今年開始實施，未來 CRS 搭配個人 CFC 實施，國人境外資產將漸趨透明，國人申報所得稅時，即便境外公司未於當年度分配股利或盈餘，如境外公司股東符合 CFC 申報規定，仍應依 CFC 相關規定申報個人的海外所得。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於日前公布的最新「台版肥咖條款」(CRS)資料交換情形，與日本、澳洲共換回約 28 萬筆台人帳戶。國財司同時表示，今年起將開始運用相關資料，供國稅局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納稅人若有短漏報所得，應主動補報、補繳。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陳信賢表示，CFC 制度實施後，即



便 CFC 盈餘尚未分配，仍將視同已分配，並須按個人持股比率計算 CFC 營利所得。至於 CRS，國稅局可透過跨境金流等紀錄掌握國人海外投資等資訊。因此未來跨境匯款若涉及海外所得，建議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04. 報稅季來臨 5 招查詢健保費

工商時報 / 李青縈

衛福部健保署提醒，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若選擇「列舉扣除額」，將不受全年 2.4 萬元保險費扣除額上限限制，2022 年度健保費和補充保險費都可全額列舉扣除

5 月報稅季要來了！衛福部健保署提醒，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民眾若選擇「列舉扣除額」，將不受全年 2.4 萬元保險費扣除額上限限制，2022 年度健保費和補充保費都可以全額列舉扣除。

健保署表示，因應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資料單據電子化作業，報稅期間，民眾可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是到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 / 稽徵所臨櫃據點，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輕鬆查詢 2022 年度健保費和補充保費資料，並進行網路報稅且免檢附繳費單據。



健保署指出，如果民眾仍需要查詢健保費和補充保費繳費金額明細，可透過以下五種管道查詢。

第一、向投保的公司行號或漁會、農會等所屬職業工會，及就源扣繳補充保費的單位查詢。

第二、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完成註冊的健保卡，透過健保署網站中的「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一般民眾」>「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在「各類證明申請及列印作業」>「保費繳納證明（年度報稅）線上列印作業」申請列印。

第三、民眾也可以透過手機使用「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其中有保費繳納證明的項目，可申請寄送健保費繳納證明至指定的電子郵件信箱。

若是不會使用手機或是電腦查詢，民眾可以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前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及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列印。最後一招，民眾也可攜帶自然人憑證前往附近統一超商使用多媒體資訊工作站（ibon 機台）列印，惟需自付每頁 3 元的列印費。



05. 「直接入帳」領 6000 全數撥款完畢 沒領到的可以這麼做

聯合報記者 / 黃煜穎 台北即時報導

普發現金 6000 元，財政部今提醒「直接入帳」已全數撥款完畢，還未領到的民眾可上官網查詢登記結果，確認入帳狀態，若入帳失敗，民眾還可以遵循其他 3 種管道領取。

財政部今表示，屬於「直接入帳」的民眾但尚未領到 6000 元的不用擔心，若還沒收到可先至官網「<https://6000.gov.tw>」點選查詢登記結果，確認入帳狀態，查詢後會有三種結果：尚未登記、款項已於 4 月 6 日入帳至 00000 之本人金融帳戶、入帳失敗，請重新申請。

顯示「款項已於 4 月 6 日入帳至 00000 之本人金融帳戶」結果的代表入帳成功，可到帳戶查詢款項，其餘結果可改其他管道領取。

財政部表示，直接入帳對象包含勞保年金、職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安置兒少、公費就養榮民、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無戶籍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眷屬。



財政部提醒，以海外帳戶、匯（支）票或勞國保遺屬年金匯入其他受益人帳戶的方式領取，以及近期帳戶有退匯情形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都不是直接入帳對象。

另外，不屬於直接入帳或入帳失敗的民眾仍可透過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等方式領 6000 元。

06. 列舉扣除額助減稅 五點要注意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5 月報稅季即將到來，善用列舉扣除額是有效看緊荷包的方法之一，會計師提醒，報稅人要先注意，只有當可列舉扣除額大於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配偶合併申報 24.8 萬元）時才能發揮效益。

目前可列舉扣除的支出主要有六大類，包括捐贈、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保險費和房屋租金支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施松伯提醒，報稅人採用上述列舉扣除額時，有五大常見錯誤或未注意之處。

其一是捐贈的部分，捐贈國外款項依捐贈管道，分別適用不同支出扣除上限。



以近期發生的重大國際災害，烏克蘭戰爭及土耳其地震為例，若納稅義務人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的賑濟烏克蘭專戶援助烏克蘭，由於專戶係由外交部透過基金會成立，且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並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可認定為對政府捐贈。

至於納稅義務人透過衛福部成立之「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賑災專案」）進行捐款，亦屬於對政府之捐贈，皆可全額列報捐贈，無金額限制。

但若捐款給國內其他機關團體，再由該等機關團體進行國際援助，則屬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之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 20%。

第二是醫療及生育費，常有民眾誤將非屬醫療項目列舉扣除，例如醫美手術、診斷證明載明是以美容為目的的支出、保健食品支出、臍帶血保存費、購買無醫師證明或處方箋的藥品支出、看護費等。

第三是購屋利息支出方面，購屋貸款若有借貸銀行變更或增貸的情形，仍只能以原始購屋貸款利息額度列報。另外二胎房貸、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利息支出，均不得列報扣除。



可是若是「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確係用於購買自用住宅，可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列報扣除。

第四是保險費，施松伯表示，很多民眾可能漏掉向產險業者購買人身保險、自費購買團險，以及國外念書子女在當地投保的人身保險費未列報扣除。

另外則是常見要保人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卻未注意到子女已成年（於 2023 年 5 月申報成年門檻為 20 歲，而 2024 年 5 月申報將因民法修正下修至 18 歲），且未就學或不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無法列報為受扶養親屬，甚或已單獨申報，導致無法列舉扣除。

最後第五點是租金支出，施松伯表示，受扶養子女在外就學，在外租屋租金，或未列入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學校宿舍費，也可檢附相關單據，列報扣除。



07. 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抵稅後，自重購 5 年內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屬新制房地合一稅之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均得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優惠。惟重購之自住房地在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12 月買進 A 房地並設籍居住，111 年 9 月以 476 萬元出售，房地合一應納稅額為 68 萬元，另甲君 111 年 7 月以 730 萬元買進 B 房地並遷入戶籍居住，因 2 處甲君均有設籍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於重購自住 B 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自住 A 房地，則甲君出售 A 房地之應納稅額 68 萬元可減除依重購價額比例計算之扣抵稅額 68 萬元 $[68 \text{ 萬元} \times (\text{重購價額 } 730 \text{ 萬元} \div \text{出售價額 } 476 \text{ 萬元}, \text{大於 } 1 \text{ 以 } 1 \text{ 計算})]$ ，故申報時無須繳納房地合一稅。之後經該局稽查發現甲君 111 年 12 月 8 日將 B 房地出租供他人營業使用，違反重購之自住房地改作其他用途規定，遂向甲君追繳原扣抵之稅額 68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稅額後，重購的新屋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且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及未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在 5 年內恪守自行居住、不得出租、不得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得移轉，亦即「自住、3 不、綁 5 年」方免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盧錦繡股長；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0



08. 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提早準備資料，如期完成申報納稅義務。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下載網站申報程式，利用該軟體辦理網路申報；另外，使用 Mac 電腦、Linux 電腦或是平板電腦的納稅義務人，則可利用線上版進行網路申報。

網路申報提供 4 種登入方式，包括：

1. 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2.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之健保卡。
3. 金融憑證。
4. 112 年 1 月 31 日居、停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如以查詢碼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需再輸入查詢碼及出生年月日，快速又便利。



該局指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送之各項證明文件，舉凡扶養親屬、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列舉扣除額等證明文件，皆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送（寄）至轄區國稅局，臺北市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該局綜所遺贈稅組外僑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

該局提醒，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開放時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全天候服務不打烊，外僑透過網路申報並利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安全省事又方便，無須再至國稅局排隊等候，請多加運用。為維護自身權利，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早申報，早安心。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130

09.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5 月 1 日開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申報期間自本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並自本年 4 月 28 日起開放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為利民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者報稅，該分局於本年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5 月 29 日至 31 日各日中午加班收件，5 月 31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收件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請大家注意以順利完成申報。



為避免人潮聚集，該分局呼籲民眾多多利用手機報稅或在家利用網路報稅，在家報稅防疫真安心。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10.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應扣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時，如支出的醫藥費已領有保險給付，應以醫藥費支出減除受有保險給付後的金額申報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是針對個人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所以在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支付的醫藥費如果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就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乙君的醫藥費扣除額 44 萬元，經國稅局查得其中 A 醫院一般外科醫療費用 18 萬元及 B 醫院骨科醫療費用 20 萬元，合計 38 萬元，分別受有保險公司醫療保險給付 80 萬元及 40 萬元，這兩筆醫藥費既已全額受有保險給付，就不得再列報扣除，所以核定醫藥費扣除額 6 萬元。



國稅局特別叮嚀，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並應以扣除受領保險給付後之金額申報醫藥費扣除額，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楊股長 06-2298132

11. 如何取得綜所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民眾如須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

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

適用稅額試算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

以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於線上認證取得查詢碼。

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取得「查詢碼」。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小姐

12. 節稅妙招！滿 18 歲自住房可單獨計算 房屋稅最高差 3 倍

聯合報記者 / 郭政芬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自今年起民法法定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因應修法變革，稅務局提醒民眾，儘早做好房屋稅節稅規劃，才能顧權益、省荷包。稅務局指出，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自住住家用規定者，可適用 1.2% 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相較於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2.4% 或 3.6%，可節省 2 倍或 3 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三大條件，包含：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稅務局表示，舉例來說，假設朱先生、太太及兒子，3人名下總共有4間房子，朱先生與太太住1間、18歲的兒子自己住1間、其它2間房子分別由自己的爸媽及岳父母居住，修法前僅有3間可適用1.2%優惠稅率，1間必須使用非自住用2.4%的稅率，今年開始兒子名下的房屋就跟爸媽分開計算（不算在3戶以內），因此4間房子皆符合自住的優惠稅率條件。

稅務局特別提醒，房屋稅係按月課徵，並依實際使用情形按適用稅率計算，年滿18歲的民眾如持有符合自住房屋，自今年起可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稅率1.2%課徵房屋稅，如有任何房屋稅問題，可利用官網查詢或撥打電話，將有專人服務。相關電話如下：竹北總局(03)5518141轉710至714、720至724。竹東分局(03)5969663轉210及213至215。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受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方有免課贈與稅之適用

黃小姐來電詢問想將名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妹妹，是否得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之關係始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因黃小姐與妹妹為旁系血親，故黃小姐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妹妹並不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2. 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

王小姐來電詢問贈與土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否扣除土地增值稅之核定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以自有房屋或土地贈與他人，依法應申報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則可扣除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如同一次贈與行為之標的同時包含土地及房屋，稽徵機關會以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契稅或土地移轉現值之日起，至核發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擇一較長者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3. 老爸過世 勞退金是否併入遺產稅？國稅局解惑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及孳息，是否會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官員表示，退休金屬於勞工個人所有，應在勞工死亡時，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官員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死亡後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因此退休金自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屬遵守《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官員舉例，王先生的爸爸近日過世，留下房地以及銀行存款，另外，還有王爸爸的退休金。王先生在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退休金不屬於財產，因此漏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國稅局補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人生最終財產的結算，被繼承人遺產應以其死亡時點為界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的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所以債權的發生時點不同，自然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馬上繳 現省一半

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衛生福利部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推出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50%，於疫後經濟復甦階段，減輕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同時鼓勵儘早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一、保險費補助對象、補助期間及補助標準

國保被保險人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國保保險費，即享有政府加碼補助 50% 自付保險費。

二、免提出申請，馬上繳現省一半

國保被保險人無需提出申請，由本局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辦理加保及計費作業，並在今（112）年 5 月、7 月、9 月、11 月及明（113）年 1 月底陸續寄發的繳款單，即會顯示由政府加碼補助 50% 金額，也就是被保險人自付金額已自動減免一半（如下表），以一般被保險人最多補助 9 個月計算共可補助 5,337 元。

被保險人身分		被保險人 應負擔金額/ 月	加碼補助後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 月
一般民眾		1,186元 (60%)	593元 (30%)
中低收入戶		593元 (30%)	296元 (15%)
身心障礙者	中度身障	593元 (30%)	296元 (15%)
	輕度身障	889元 (45%)	444元 (22.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所得未達 1.5 倍	593元 (30%)	296元 (15%)
	所得未達 2 倍	889元 (45%)	444元 (22.5%)

註：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勞保局諮詢專線 (02) 2396-1266 轉 6066；或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 業務專區 > 國民年金 > 常見問答參考。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變局中助升級 經濟部疫後振興各項措施自 4 月 17 日全面開跑

為協助中小型企業與小攤商，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經濟部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推動包含「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低碳化」、「活絡商圈及特色街區」、「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及「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基礎設施」等措施，另提供「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4月17日起陸續公告受理，同時啟動單一服務窗口服務，歡迎符合資格業者踴躍提出申請。

在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低碳化部分，公告補助措施包含「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提供 1+4 智慧化最高 2,000 萬元補助及 1+10 低碳化最高 3,000 萬元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提供每家最高 500 萬元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提供每家最高 300 萬元補助、「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提供單一服務應用類每案上限 30 萬元補助及整合服務應



用類每案上限 150 萬元補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提供上限 150 萬元獎勵等。

在活絡商圈及特色街區與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基礎設施部分，公告補助措施包含「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提供每家上限 5 萬元補助及「活絡商圈補助計畫」提供每個商圈上限 50 萬元補助、「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提供每家最高 150 萬元補助等。

在協助中小企業拓銷部分，包含「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提供企業簡易上手的智慧科技工具，協助企業數位行銷，從自製行銷素材、蒐集客戶行為到分析數據之一條龍輔導，並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輔導企業出口 MIT 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鼓勵企業於海外市場之實體與線上通路舉辦促銷活動，以分散出口市場；此外，「輔導會展業者節能減碳」協助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輔導落實減碳。

在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部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提供依法登記中小企業利率最高 2.095%、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之貸款，另提供僅有稅籍登記及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利率最高 2.095%、額度最高 400 萬元之貸款；轉型發展專案貸款提供朝智慧及低碳化轉型中小企業、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經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利率最高 2.095%、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資本性額度不超過計畫經費 8 成、週轉金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之貸款。前述專案貸款政府提供每家業者 1.595% 之利息補貼。

此外，為便利業者申請前述各項補助及貸款措施，經濟部在 4 月 17 日同時啟動單一服務窗口，由位於經濟部工業局 1 樓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除提供 0800-000-257 免付費專線，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亦在其網頁 (<https://assist.nat.gov.tw>) 建立入口網站及專區，提供各項措施之懶人包、簡介影片、申請網址及近二週舉辦之產業說明會等企業所需資訊，業者除可上該網站查詢瞭解外，另可報名參加相關產業說明會現場聽取簡報並溝通，如還有任何問題或需專家協助亦可逕撥免付費專線，專人將即時為您服務。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邱明良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31、0916-859328

電子郵件信箱：mlchiou@moeaidb.gov.tw



02. 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申請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經濟部辦理的「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受理期限只剩 2 週，經濟部提醒有申請需求業者把握在 4 月 30 日期限前趕快提出申請。申辦方式只需要填寫統一編號、投保單位證號等基本資料即可於線上申請（<https://minimumwage.org.tw/>）！

本次補貼方案是為了協助事業減緩因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的負擔，包括農業、服務業，以及受疫情連帶影響如毛巾、襪類、文具等部分工業；或如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演藝團體、短期補習班、私立幼兒園、駕訓班及庇護工場等事業類型，只要有設立投保單位的事業都是補貼範圍。

此外，對於受疫情影響的認定也較去（111）年方案更彈性，只要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比 110 年、109 年或 108 年任一年同期減少達 10% 就符合規定，而且查定課稅小規模企業可直接提出申請，不用再向財政部申請調降查定課稅額！

補貼針對事業於 112 年 1 到 6 月間受基本工資調整影響的全職及部分工時員工，分別提供每人每月 920 元及 560 元的補貼款，並以 111 年 10 月底的員工人數為上限，只要符合補貼條件，1 次申請補貼 6 個月。



政府推動基本工資補貼也要求事業能夠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兼顧消費者權益，所以在補貼期間不能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的規定，也不可以將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有不法哄抬物價、囤貨居奇等行為，違反規定者經濟部將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本次補貼不管是營業額、投保人數等，都不用特別準備資料文件，經濟部都會主動向財政部、勞保局及相關部會查詢，補貼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上也有完整的懶人包、FAQ、作業要點等資訊；若有疑問，亦可撥打客服專線 02-7752-3600 洽詢。經濟部提醒提醒符合資格的事業，把握最後 2 週申請期間，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春分</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觀音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霜降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